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校院之軟網水準及推廣軟網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南市政府體育處。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嘉南藥理科技大學(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六、協辦單位：台南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星期三)至9日(星期五)，計三天。

八、比賽地點：台南市立軟式網球場(大林球場及忠烈祠球場)(06-2156311)。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加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0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1.就讀下列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如下：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一）至（五）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四）凡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登記及報名。

十一、比賽項目:團體賽、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

十二、比賽分組

（一） 男生公開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二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 女生公開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二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 男生一般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二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十條第三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四） 女生一般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二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十條第三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 請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網站 http://chna.edu.tw/下載報名表檔案，填寫清楚，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並於抽籤前確認報名資料。

（二） 報名人數：

1. 男生組團體報名人數公開組得列十二人，一般組得列十四人。

2.女生組團體報名人數公開組得列十二人，一般組得列十人。

3.個人賽部分(每人至多報名兩項)，各單位在雙打賽限報二組，單打賽限報二人，混雙賽三組。

4.公開組團體賽每場出賽最少以六人為限。

5.報名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時，承辦單位有權依序從後刪減。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1月4日(星期五)止。

(四) 報名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個人賽單打每人繳交新台幣伍佰元，雙打與混雙每組新台幣壹仟元。凡抽籤前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名單。

(五) 報名方式：請購買郵局匯票『戶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將報名表(並請將檔案email至 jay1023@mail.chna.edu.tw)及匯票郵寄至下列地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體育室 收

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電話:(06)2664911-1220　傳真:(06)2660552

(報名後需更改隊員名單時，請在100年11月15日前來電並傳真更改名單)。

(六) 詢問電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體育室(06)2664911-1220(陳文杰先生)。

(七) 保　險：凡報名選手及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十四、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日製AKAEMI〔紅M〕牌軟式網球。

(三) 比賽制度：

1.各組報名一隊則不舉行比賽。

2.各組報名兩隊，採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勝負之制定，依循環賽計分之A、B、C循序判定。

3.各組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採單循環賽制。

4.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循環賽(預賽成績保留)。

5.個人賽均採單淘汰賽。

6.注意事項：

(1)男女公開組團體賽採三雙兩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單、雙。男女每場每人可出賽兩次(雙打不得同組搭配，前四點不得重複)。

(2)男生一般組團體賽採五雙制、女生一般組團體賽採三雙制（每場每人限出賽一次）。

7.團體賽每點比賽，預賽單打採五局制（先勝三局者獲勝），決賽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雙打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

8.個人雙打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單打賽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9.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

10.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3:0 或 3:1 判定）。

（四） 循環賽計分法:

1.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3.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含)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A、B、C方式循環判定名次。

十五、比賽抽籤：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於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第一會議室舉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凡有關賽制編排之問題請於抽籤前提出，賽制一經排定，須經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同意，始得更改。領隊會議不再討論賽制相關問題，抽籤後賽程於 2 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二） 種子隊之分配：

1.以上屆(99 學年度)各組優勝依序列為種子隊且列四種子隊為限。

2.團體賽分兩組循環預賽時及個人賽，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各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3.個人賽若該單位該項報名 2 人(組)，則抽籤時除種子外，分兩大區分別抽入籤表。

4.雙打個人賽非上屆前四名搭配組合者，不列入種子隊。

十六、領隊會議: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於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第一會議室舉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否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定、檢查與協調。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運動員應於十分鐘前到場準備比賽事宜，逾時十五分鐘視為棄權。

（二）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臨時檢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 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

（四）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五）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六）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點時，視如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三點制為 2：0)。

2.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可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應在開賽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同空點，該場比賽判為對方勝場。

十八、獎勵：各組參賽隊數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隊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隊至七隊時取三名；三隊至四隊時取二名；兩隊取一名，由大會頒團體賽獎盃乙座、個人賽獎牌乙面。

十九、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案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軟網兩項錦標賽	裁判、審判費	1000元*天*人（以全國性比賽之裁判計）	
	工作費	760元*天*人	
	印刷費	100元*本	
	獎盃	1500元*6名*4組	
	膳費	110元*人*天	
	器材費	12500消耗性器材(非資本門支出)	
	場地佈置費	14000含紅布條、海報及花飾等佈置費用	
	小計		100,000